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遂征补案〔2021〕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湖山乡牌坊门区块成片开发(八)(湖山乡林场 2021 年 1 号地块)建设需要, 需征收湖山乡林场集体所有土地 1.1233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 耕地 0.6936 公顷、开发园地 0.4297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遂政发〔2020〕4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补偿标准、费用 \ 地类	耕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开发园地	林地、未利用地
面积(公顷)	0.6936	0.4297	0.0000
第三区片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72.0000	50.0000	44.0000
补偿费用(万元)	49.9392	21.4850	0.0000
合计补偿费用	小写: 714242.00 元。 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整。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按《遂昌县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遂政发〔2021〕33号)补偿。

3. 社保安置。拟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指标名额 0 人。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该地块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 由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遂征补案〔2021〕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湖山乡牌坊门区块成片开发(八)(湖山乡林场 2021 年 1 号地块)建设需要, 需征收湖山乡湖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198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 耕地 0.0198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遂政发〔2020〕4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补偿标准、费用 \ 地类	耕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开发园地	林地、未利用地
面积(公顷)	0.0198	0.0000	0.0000
第三区片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72.0000	50.0000	44.0000
补偿费用(万元)	1.4256	0.0000	0.0000
合计补偿费用	小写: 14256.00 元。 大写: 壹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按《遂昌县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遂政发〔2021〕33号)补偿。

3. 社保安置。拟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指标名额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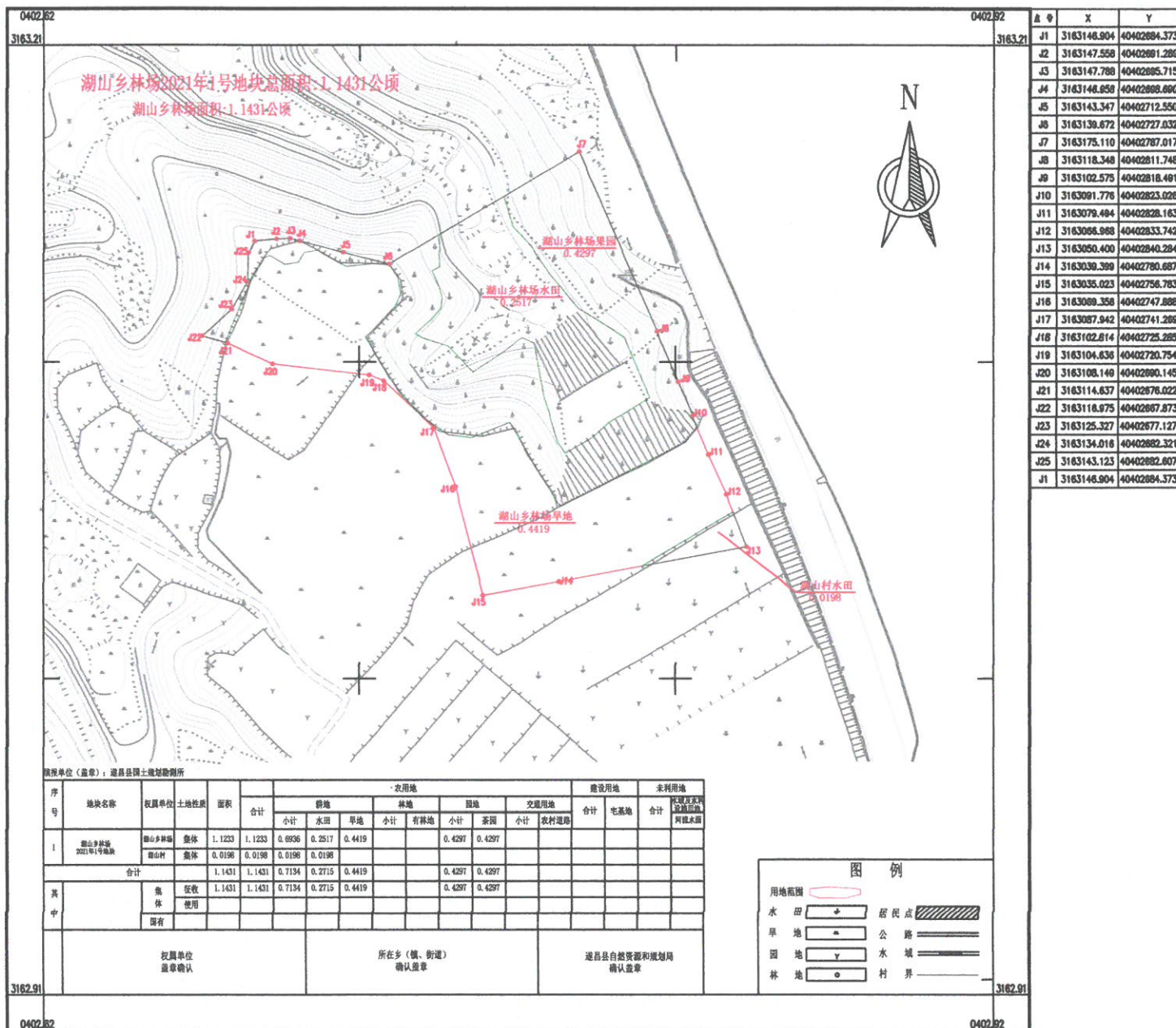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该地块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拆迁。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 由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湖山乡林场2021年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3162.909-40402.618



坐标: CGCS2000

1:1000

遂昌县国土规划勘测所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土地承包权)

项目(地块)名称: 湖山乡林场 2021 年 1 号地块(林场)

调查单位: 湖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填表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1	无	湖山乡林场	0.2517	水田
2	无	湖山乡林场	0.4297	果园
3	无	湖山乡林场	0.4419	旱地
	合计		1.1233	
调查人员 (签字)				
权属单位 (盖章)	湖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备注: 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土地承包权)

项目(地块)名称: 湖山乡林场 2021 年 1 号地块(湖山村)

调查单位: 湖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填表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1	无	湖山村塔路岭自然村集体	0.0198	水田
	合计		0.0198	
调查人员 (签字)				
权属单位 (盖章)	湖山乡湖山村民委员会(盖章)			

备注: 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湖山乡林场 2021 年 1 号地块（林场）

调查单位：湖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青苗类型或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青苗单位: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茶叶	0.1018	梁发仁	
2	板栗	0.0845	梁发仁	
3	茶叶	0.0853	梁启富	
4	板栗	0.0914	修紫爱	
5	茶叶	0.2251	梁启芳	
6	板栗	0.0127	梁启芳	
7	茶叶	0.1224	梁日耀	
8	茶叶	0.0090	梁日耀、梁启金	
9	茶叶	0.1565	梁启金	
10	板栗	0.0226	梁志文	
11	板栗	0.0165	梁发顺	
12	板栗	0.0738	胡水晶	
13	茶叶	0.0003	王立洪	
14	茶叶 板栗	0.0169	王祝松	
15	板栗	0.0037	陈汤耀	
16	板栗	0.0019	胡水寿	
	合计	1.0244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湖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湖山乡林场 2021 年 1 号地块（湖山村）

调查单位：湖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青苗类型或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青苗单位:公顷)	产权人	备注
1	茶叶	0.0197	湖山村塔路岭自然村集体	
	合计	0.0197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湖山乡湖山村民委员会（盖章）		

备注：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按种植面积填写；2.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等，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